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士小字第2418號

原　　告　金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麟添

訴訟代理人　范乙丞

被　　告　阿爾砝形象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翊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